

第六章 《珠还合浦》廉政文学意象

自东汉后期起，“珠还合浦”慢慢成为一种重要的文学意象，以孟尝为代表的廉洁官吏一直为后人所推崇。刘宋沈怀远在《南越志》中写道：“国步清，合浦珠生”^[1]，延续了孟尝政声清、合浦珠还的历史记忆，表达对政治环境改善的期盼。唐代把合浦改为廉州，诗文中不乏运用“合浦珠还”典故者。据统计，在《全唐文》《全唐诗》中，“珠还合浦”“合浦珠还”出现次数达十九次，这无疑是合浦廉政文化影响力扩大的表现。“珠还合浦”“合浦珠还”一直为人们所津津乐道，实际上，如宋周去非所言，“州以廉名，谓其足以贪也。史称孟尝守合浦，珠乃大还，为廉吏之应。二十年前有守甚贪，而珠亦大熟。虽物理无验，然此以清名至今，彼与草木俱腐耳”^[2]。虽然珠还或珠徙合浦主要是自然因素，但人们仍然固执地将廉吏孟尝与“珠还合浦”联系起来，以为廉政之应。“珠还合浦”寄托了人民对廉吏清声的向往，已经化作廉政文学意象的重要内容。

一、《珠还合浦赋》

唐德宗贞元七年（791年）辛未科，礼部侍郎杜黄裳主持贡举，此次赋题以“不贪为宝，神物自还”为韵，作《珠还合浦赋》。闽州人尹枢文采飞扬，一举得中状元。同年中进士的还有莆田人林藻，他以《珠还合浦赋》，叙珠去来之意，人谓其有神助。唐宣宗时，沈询在《授纆干泉岭南节度使制》中言：“况骆越故地，蛮夷错居，尤须谨廉，以察封部。青绶系赵尧之印，皂檐分鲍永之兵。同升将坛，式表予意。尔其往哉，勉移风俗，不挹于贪泉，无使珠玑，独还于合浦。”^[3]包括廉州在内的岭南地区少数民族众多，但由于所遣官吏大多贪婪，极易爆发冲突，宣宗、沈询希望纆干泉谨廉为政、移风易俗，再现孟尝“合浦珠还”的盛况。

赋题“珠还合浦赋”源自范曄《后汉书》卷七六《循吏·孟尝传》：“尝后策孝廉，举茂才，拜徐令。州郡表其能，迁合浦太守。郡不产谷实，而海出珠宝，与交趾比境，常通商贩，贸余粮食。先时宰守并多贪秽，诡人采求，不知纪极，珠遂渐徙于交趾郡界。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饿死于道。尝到官，革易前敝，求民病利。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，百姓皆反其业，商货流通，称为神明。”^[4]其事主要是讲述东汉合浦郡前任太守贪求无度，致使珠贝迁移他处，而百业也因此衰败，孟尝到任后施行廉政，珠贝重返合浦郡，其地百业复兴的故事。由此观之，此年省试赋题旨在讽刺贪官污吏，倡导清廉政风。结合史料可知，这一赋题与德宗贞元时期奢靡之风盛行、官吏多为不法之物的社会现实有着密切的联系。现将《珠还合浦赋》收录数篇如下：

尹枢《珠还合浦赋》

骊龙之珠，无胫而至；骇浪浮彩，长川再媚。回夜光之错落，反明月之瑰异；非经汉女之怀，宁泣鲛人之泪？状征既往，莫究奚自。偶良吏兮斯来，遇贪夫兮则闭。想夫旋返之仪，圆明可期。辉如电转，粲若星驰。光浦淑，窈蛟螭，映沙砾，晃涟漪。在暗而投，诚则悲路人未鉴；沉泉而隐，亦常表帝者无为。欣出处兮据德，幸浮沉兮中规。是以特表殊姿，潜怀有道；中含逸彩，上系元造；丑当时之饕餮，应为政之美好；真列郡之尤祥，实重泉之至宝。于是焕清澜，辉浅湾，奔璀璨，走斓斑。岂能与石前却，随流往还；泛连波之下，盈一水之间而已哉？兹川兮始明，老蚌兮勿剖。瓠觚兮罢笑，琼瑰兮莫偶。抱圆质而胥既，扬众彩而未久。方载沉而载浮，且曷浣而曷不。玉非宝，泉戒贪，实为国之司南；诚感神，德繫物，在为政之不拂。愚是以颂其宝而悦其人，美斯政而感斯珍。想沿洄于旧渚，念涵泳于通津，则知美政不远，嘉猷入神。故中潜皎晶，下沉齏沦，转则无颡，磨而不磷。诚丹泉之莫拟，谅赤水之非珍。苟或疑此为虚诞，愿征之于水滨。

尹枢，时年已七十有余。作者先在赋头对题目进行阐释：“骊龙之珠，无胫而至；骇浪浮彩，长川再媚。”接着对珍珠闪耀夺目的外在进行了描述，“回夜光之错落，反明月之瑰异”，直接点明赋题含义，属于“实起”，符合王艺孙所云“其实起者，或用题字对举”的定义。紧接数句对赋题“珠还合浦”的故事进行简明概括：孟尝到任之前，贪官污吏寡廉鲜耻，索取无度，以致“沉泉而隐”；孟尝到任之后，施行惠政，清正廉洁，珠蚌也因之重返合浦。接着作者详细描述了珍珠的特质：外貌上，“抱圆质”“扬众彩”，瑰丽无比，“辉如电转，粲若星驰”，明亮堪比波光；价值上，“真列郡之尤祥，实重泉之至宝”。接着，作者认为珠贝并不应当被视为珍宝，“不贪”才是政治的正确准则。最后，作者对君王与廉吏进行颂扬：“则知美政不远，嘉猷入神。”纵观全篇，尹枢此赋含义丰富，在短短数百字之中，既完整地叙述了“珠还合浦”故事的来龙去脉，又借颂扬前代的廉吏而讽喻统治者要远离贪奢之恶习，施行廉政善政，做到索取有度，故而在唐代试赋中属于佳作。

令狐楚《珠还合浦赋》（还珠亭赋）

物之多兮珠为珍，通其货而济乎人。才披沙以晶耀，俄错彩以璘玕。避无厌之心，去之他境。归克俭之政，还乎旧津。由是观德，孰云无神。相彼南州，昔无廉吏。富期润屋，贪以败类。孤汉主析圭之恩，夺苍梧易米之利。滥源既启，真质斯闭。从于旧而不瑕，谅天视兮有自。孟君来止，惠政潜施。欲不欲之欲，为无为之为。不召其珠，珠无胫而至；不移其俗，俗如影之随。尔其状也，上掩星彩，遥迷

月规。粲粲离离，与波逶迤。乍入潭心，时依浦口。惊泉客之初泣，疑冯夷之始剖。依于仁里，天亦何言；富彼贪夫，神之所不。沙下兮泥间，韬光而自闲。映石华之皎皎，杂鱼目之皦皦。岂比黄帝之使罔象，元珠乃得；藟生之诡秦主，荆玉斯还。由是发润洲苹，增辉岸草。水容益媚，泽气弥好。川实效珍，地宁爱宝。隐见谅符乎龙跃，亏全非系乎蚌老。岂惟彰太守之深仁，所以表天子之至道。观夫果耀外澈，英华内含。饰君之履兮岂不可，照君之车兮岂不堪。犹未遭于采拾，尚见滞于江潭。虽旧史之录，与前贤之谈。终思入掬以腾价，愿得书绅而厉贪。于惟明时，不贵异物。徒饰表者招累，而握珍者难屈。是珍也，居下流而委弃，历终岁而湮郁。望高鉴兮暗投，幸余波之洗拂。

令狐楚，字壳士，敦煌人，自言十八学士德棻之裔。元和十四年（819年）累迁中书侍郎同平章事。穆宗朝罢为宣歙观察使。敬宗、文宗朝历宣武、天平、河东节度使。太和七年（833年）入为吏部尚书，转太常卿，进左仆射，封彭阳郡公。开成元年（836年）拜山南西道节度使。卒年七十二，追赠司空，谥曰文。子绚贵，累赠至太尉。

林藻《珠还合浦赋》

伊至宝兮，无胫能至；彼明诚兮，有感斯致。昔我往矣，恶贪浊之不恒；今我来兮，表廉平之尤异。去既有忌，来亦有自信，格物之在修身，修身而后物。遂且夫合浦远郡，溟涨之湾，灵生于彼，宝孕其间。郡振贪人，虽怀土而须去；郡会廉士，虽隔海而须还。其去也，山无色兮，气雾冥冥，海无光兮，空水浩浩，寻之不知其所宅，望之徒抱其至宝。其来也，川有媚兮，祥风习习，地有润兮，生物振振，召之不测其所至，睹之但美其至神。是以哲人察其去来之休咎，监此得失之先后，乃曰：与其渎货以败名，曷若澡身而无垢。尔以瑰奇是玩，我以朴素自守，众所好兮尔所弃，尔所好兮众所否。故得卓尔殊流，居然难偶，珠不得不还于旧所，名不得不垂于永久。向使至仁之道不泯，溢目之宝是耽。则彼珠潜秘穴，徒澄潭，安得表尔之实德，旌尔之不贪。此乃廉谨之德潜流，报应之符弗拂，诚足效于人瑞，岂无来乎至物已焉哉？彼不宝其宝，不奇其奇，廉让兮崇谦，拗宝自至兮奇自随，何必恣所欲穷所为，使失灵贶不集，物情至离者乎。

林藻，字纬乾，莆田人。其应试之《珠还合浦赋》，辞彩过人，受到主考官杜黄裳的赏识，认为他“有神助”。进士及第后，历校书郎、判官、监察御史、容州刺史、殿中侍御史，任终岭南节度副使。

陆复礼《珠还合浦赋》

珠行藏兮，与道为邻。政善恶兮，感物生神。私以务贪，必去土而匿耀；光之

崇俭，则还浦而归淳。我政无累，匪求而至。宛若中流，昭然明媚。对三光而分色，契一德而潜致。盈虚无关，不随月魄以哉生；往返有孚，殊异奔星之出使。徒见其表迹，罔知其奚自。睹映水之新规，谓沉泉之初弃。为人利也，且一贯以称珍；与众共之，虽十斛而不匮。然知此珠之感，惟政是随。当政至而则至，偶俗离而则离。人而无道兮不去何以，人而有德兮不复何为。止旧浦而可采，同暗投而在斯。质若累累，疑点缀于霄汉；色仍皎皎，终炫耀乎涟漪。且夫彼邦政悖，我则为不居之物；彼邦政闲，我则能应道而还。岂专巨蚌是剖，实惟无胫而走。将不贪以共存，非甚爱之能守。浦之不吝，任变化以往还；珠之员来，辨政理之奸不。诚可以孚，明可以久。处沙泥而有光，知进退而不苟。利用薄博，何必取之于龙颌；报德宏多，奚犹得之于蛇口。其来也所以辅正，其去也所以戒贪。警循良之夕惕，俾傲狠以知惭。勿以珠为蕴蓄，勿以珠为珍好。且还浦而难期，且离邦而难宝。将守之而勿失，在闲邪以存道。

贞元八年（792年），陆复礼与李观、裴度同登博学宏词科，名列第一。仕为尚书膳部员外郎。

《太平广记》有载：“贞元七年，杜黄裳知举……七年枢状头及第。试珠还合浦赋。”^[5]清徐松考证，贞元七年（791年），“进士三十人，试珠还合浦赋，以不贪为宝、神物自还为韵”^[6]。《文苑英华》卷一百一十七所收录晚唐宰相令狐楚等人所撰数篇《珠还合浦赋》，应为当时唐代科举金石科士子应试佳作。“珠还合浦”的典故历经长时间流传，已然成为一个足够涵容更多情感与内容的意象。相较于其最原初的丰富细节而言，历代文学作品舍弃了那些细节而对其进行了虚化，“合浦”一词也便随着“珠还合浦”的典故一起成为一种文学性的想象。

“珠还合浦”或“合浦珠还”最早见诸史籍，当自谢承《后汉书》：“孟尝迁合浦太守，郡不产谷而海出珠宝，宰守贪求不知极，珠遂渐徙于交趾。行旅不至，民皆饥死。尝革易前敝，求民病利。不逾岁而珠还。”^[7]至范曄《后汉书》中《循吏·孟尝传》，采谢承之说，又添“去珠复还。百姓皆反其业，商货流通，称为神明”^[8]之语，后世“珠还合浦”典故即源于此。唐德宗贞元七年（791年），进士科试《珠还合浦赋》。^[9]《文苑英华》卷一百一十七中收录有此年尹枢、陆复礼、令狐楚应试所作的赋，《太平广记》《太平御览》《唐诗纪事》等书还载有林藻此年试《珠还合浦赋》的异闻：

（林）藻赋成，忽假寐。梦人告曰：“何不叙珠来去之意。既寤。乃改数句。”又谢恩。黄裳谓藻曰：“叙珠来去，如有神助。”^[10]

可以说，贞元七年（791年）科举中“珠还合浦”试题的出现，是“合浦”典故在唐代流传过程中的一个高峰，此事反映出早在唐代中期以前，此典故已深为士人阶层

所熟知。南朝吴均《赠王桂阳别诗三首（其二）》中写道：“无因停合浦，见此去珠还。”然而随着时代的推移，合浦典故的内涵发生了变化。虽然应试赋作主旨仍是赞扬“珠还合浦”典故所蕴含的廉正政治道德，但在后世越来越多的作品中，“合浦”一词与“珠”“还珠”捆绑在了一起。其虽引合浦之典，但所言已非“合浦”之事与“还珠”之义。将这一意象反复渲染，对加强文学性起到积极的作用。“合浦珠”“珠还合浦”“合浦珠还”“合浦还珠”等，逐渐演化成了汉文化中一个美丽的意象。在才子佳人小说极为盛行的明代，出现了《合浦珠》传奇，作者为袁于令，已佚。张岱写给袁于令的《答袁箬庵信》中便提到了这部传奇：

传奇至今日幻极矣！生甫登场，即思易姓；旦方出色，便要改妆。兼以非想非因，无头无绪，只求热闹，不论根由。但要出奇，不要文理。近日作手，要如阮圆海之灵奇，李立翁之冷隽，概不可得。吾兄近作《合浦珠》亦犯此病。^[11]

从张岱的叙述中可知，此《合浦珠》不外写些才子佳人的事，“只求热闹，不论根由。但要出奇，不要文理”。清初烟水散人将此改编为四卷十六回的《合浦珠》小说，其内容亦是如此^[12]，显示了后世合浦珠意象的运用更加世俗化与平民化。

二、“合浦珠还”民间传说

“合浦珠还”传说各异，其中与“割股藏珠”相联系的民间传说较为流行。明代不知哪位皇帝听说白龙海中有宝珠一颗，光照海面，但有巨鳖二尾守护，多年无法采得，特派得力太监奉旨督办。太监用尽狠毒手段，不顾珠民生死，强迫珠民下海，结果用无数生命才换得了这颗夜光宝珠。太监用黄缎包裹宝珠，放进紫檀棉匣里，匆匆赶路回京。正在为其将得到更多的封赏而高兴时，来到了离白龙城三十里路的梅岭下，一眨眼之间，宝珠不翼而飞，太监一吓，非同小可，又匆匆折回白龙。正在焦急苦恼之时，忽见海面有珠光大放，太监转忧为喜，再度依法行事。可怜又不知有多少珠民葬身鱼腹，宝珠重新捧到了太监手中。为了确保无失，太监悬赏征求护送宝珠回京的办法。一位老珠民被召来询问，他说：“千岁爷问话，不敢不说，但说又怕千岁爷怪罪，小人担当不起啊！”太监说：“但说无妨，赦你无罪就是了！”老珠民说：“这颗宝珠是用众多兄弟性命换来的，非一般凡珠可比，用老办法护送无济于事，未过梅岭它就会跑回旧浦……”在太监的催促下，老珠民终于说出个主意：“千岁爷如果能忍痛，可把尊股割开，把珍珠藏在其中，保证能过梅岭。过了这一关，管教你一路平安到京城。”太监听后正要发作，转念想这老头所说当有根据，于是命老珠民说个究竟。老珠民又说：“以前胡人来此贩珠，都是用这种办法将珠带走的。”太监赏赐了老珠民，忍痛把自己股部割开，纳珠其中，再包扎严实赶路。太监满怀信心地直到过了梅岭才打开检查，结果宝珠又不见了，太监沮丧恼恨极了，再度折返白龙，要找老珠民算账。老珠

民已不知去向。太监无法向皇帝交差，就在白龙城吞金自杀了。这就是白龙太监坟的来历，也是“珍珠不过梅岭”谚语的来历。如此神奇的传说，是珠民对愚蠢残暴太监仇恨心理的文化反射，借以抒发对统治者的反抗心理。^[13]

还有最具代表性的一种衍生版本：古时候，皇帝派太监坐镇珠城，强迫珠民下海采捕夜明珠。当地采珠能手海生被征去采珠，海生为了得到夜明珠以拯救珠民，冒死到杨梅池的红石潭采珠。此处水深礁多，环境恶劣，更有两条巨大的恶鲨日夜保护夜明珠。海生不畏艰险，勇敢与恶鲨搏斗，负伤后鲜血直流，幸得珍珠公主全力救助，免于一死。珍珠公主为拯救珠民，好心将夜明珠送给海生。海生得了夜明珠，回到岸上。太监闻讯，欢天喜地，赶忙用一块崭新的红布包实锁入了檀香木盒内，然后连夜派重兵押运宝珠送返京城。未待兵将走出附近的梅岭，忽见海面上一片白光，太监情知不妙，警觉地察看木盒，那颗夜明珠已不翼而飞，不知去向。太监吓傻了，慌忙勒令回城，派兵强逼珠民继续潜海寻找夜明珠。海生又被迫下海，千辛万苦地在海水里寻珠，再次遇见珍珠公主。珍珠公主不忍心海生在海里冒险，再次把夜明珠送给海生。海生喜出望外，感激不尽，拿着夜明珠回到岸上。太监这次获珠后，不敢轻举妄动，左思右想，决定“割股藏珠”。太监叫手下人把自己的股部割开，塞入夜明珠，伤口痊愈后，再起程回京。不想，走近白龙界的梅岭，忽然天昏地暗，惊雷四起，太监的坐骑受惊狂奔，把太监摔昏在地，只见一道雪亮的白光划向海面。太监醒来叫人割开伤口，夜明珠踪影全无，城内珠民四散逃离。太监知道返京会被治死罪，必死无疑，只能绝望地吞金而亡。

合浦还流传着一个“还珠岭”传说。传说有一任廉州知府十分清廉，离任之时，与家人行至城郊岭头，忽然天昏地暗，雷电交加，暴雨如注。知府觉得奇怪，便自言自语道：“我在任上清正廉明，日月可鉴，为何在我离任之时，老天爷这样怒我？”于是他逐一审问妻子和随从仆人：“谁收受了别人的财物？”老仆摇头，其妻跪在地上，掏出一颗洁白晶莹的珍珠哭诉：“前几天，几个珠民拿着一袋珍珠要送给老爷，说老爷是珠民的救命恩人。我横竖不肯接受，说老爷有规定，家人收受别人的礼物、财银，重者要坐班房，轻者要被责打。但他们总是不依，最后我只是拿了一颗。因怕你责骂，故不敢告诉你！”知府一听，大声喝道：“你坏了我的清廉啊！”他接过珍珠，一下丢到路边的山岭脚下。顿时，雨歇风止，天空晴朗。后人便把这座小山命名为“还珠岭”。^[14]

“合浦珠还”民间传说是对历代皇帝和贪官巧取豪夺合浦珍珠罪行的揭露与控诉，也是对合浦“去珠”“失珠”主要原因的深刻剖析，揭露统治者不顾百姓死活贪得无厌的丑恶嘴脸，同时传颂类似孟尝等清正廉明人物革除施政弊端、改善民生的优良品质。各种民间传说以夸张浪漫的神话形式，宣扬了善有善报、恶有恶报的深刻道理，体现

出珠乡人民对“廉正”“纯洁”品质的价值追求。

三、“珠还合浦”文学意象价值内涵

古代文献承担了叙写和抒情的双重意蕴，早期化用“珠还合浦”等典故，多涉及官员流徙合浦、合浦任官及合浦珠还等历史事件。诸如“合浦珠还”“珠还合浦”及“合浦珠”等这样一些具有符号象征意义的典故在历代文学经典中高频出现，足以折射出中国古代士人内心深处崇尚廉政的倾向。

宋初，陶弼有一首《题廉州孟太守祠堂》诗云：“昔时孟太守，忠信行海隅。不赋蚌蛤胎，水底多还珠。”^[15]这首诗称颂孟尝忠信立身、仁义爱民、不贪珠利、合浦珠还的优良品质，也是作者以先贤自勉、清正爱民的体现。明代廉州知府饶秉鉴的《廉江》诗更是以廉江自警：“长江来浩浩，何事得廉名。自是源常洁，因之流也清。浪浮云影动，波静月华明。寄语沧浪客，于兹好濯缨。”^[16]正是“珠还合浦”文学意象中具有丰富的廉政文化内涵，赋予了珠乡合浦“廉江”“廉泉”“还珠亭”“还珠驿”“孟尝祠”“七贤太守祠”等更多生机和影响力。

“珠还合浦”廉政文学意象为文艺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，经过后人的不断加工和演绎，已经成为享誉海内外的艺术精品。1959年，五场古装神话粤剧《珠还合浦》作为国庆专场，赴京演出获得成功，为南珠文化增添了一朵鲜艳的奇葩。1991年10月，《珠还合浦》成为北海“首届国际珍珠节”的上演节目，同年又被评为全国少数民族优秀保留剧目。2000年，《珠还合浦》参加广西第五届戏剧汇展，获“桂花工程”一等奖；同年，粤剧《珠还合浦》到澳门演出获得巨大成功，成为连接中华民族爱国情感的重要纽带。2007年，“合浦珠还”民间传说入选第一批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

近年来，合浦县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让文物说话、让历史说话、让文化说话”的指示，结合历史特色和工作实际，多措并举抓实廉政文化建设，积极整合文艺创作资源和力量，加大创作的力度，发挥合浦文艺骨干的作用，同时邀请在外地工作的合浦籍有关专家学者支持并参与文艺创作，打造“廉州之廉”文艺文化品牌，扩大对外宣传的影响力，编演了廉政历史舞台剧《孟尝审珠》，书籍《廉州说廉》、手册《廉州尚廉》则从不同角度再现了合浦廉吏良臣清正守廉的时代精神风貌，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和好评。随着珍珠产业的不断发展，其文化内涵和价值意义也将得到不断的丰富和发展。

[1] [宋]王钦若等：《册府元龟》（校订本）卷二五《帝王部·符瑞》引沈怀远《南越志》，周勋初等校点，南京：凤凰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248页。

[2] [宋]周去非著，杨武泉校注《岭外代答校注》卷九《宝货门·珠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9年，第259页。

[3] 毛华轩等编《唐大诏令集补编》（上）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217页。

[4] 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七六《循吏·孟尝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第2473页。

[5] [宋]李昉等编《太平广记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1年，第1340页。

[6] [清]徐松：《登科记考》，赵守俨点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457页。

[7] [隋]虞世南：《北堂书钞》卷七五《设官部二十七》引谢承《后汉书》谓“合浦珠还”，北京：中国书店出版社。谢承《后汉书》：孟尝迁合浦太守，郡不产谷而海出珠宝，宰守贪求不知极，珠遂渐徙于交趾。行旅不至，民皆饥死。尝革易前敝，求民病利。不逾岁而珠还。

[8] 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七六《循吏·孟尝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第2473页。

[9] 《登科记考》卷一二：“德宗贞元七年，进士三十人，试《珠还合浦赋》，以‘不贪为宝，神物自还’为韵。《青云干吕诗》见《文苑英华》。”见徐松：《登科记考》，赵守俨点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457页。

[10] [宋]李昉等编《太平广记》卷一八〇《贡举三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1年，第1340页。

[11] [明]张岱：《琅嬛文集》，长沙：岳麓书社，1985年，第143页。

[12] 关于此传奇，郑志良先生在《袁于令（合浦珠）传奇探考》一文中考述甚详，参见郑志良：《袁于令（合浦珠）传奇探考》，《戏曲研究》2006年第1期，第163-170页。

[13] 周佩玲：《“珠还合浦”与“割股藏珠”》，《珠宝科技》1996年第1期。

[14] 宋坚：《南珠传说及其文化内涵》，《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学报》2014年第4期，第70-73页。

[15] [宋]王象之：《舆地纪胜》卷一二〇《广南西路·廉州》，扬州：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，1991年，第919页。

[16] [明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纂《（崇祯）廉州府志》卷一三《诗赋志》，崇祯十年（1637年）刻本影印，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《广东历代方志集成·廉州府部》（一），广州：岭南美术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229页。